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瑞麟先生	增選委員
周耀基先生	增選委員
楊學恒先生	增選委員
何諾旻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吳嘉慧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
謝冠權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林詠菁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7／步行城市
卓志東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
鄧偉賢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曾向威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邵頌然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林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順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高級建築師（工程）2
岑啟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劉天明先生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金學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組區行動主任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廖美芳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姚嘉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七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六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沒有委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地工委文件第 1/2025 號)

5.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謝冠權先生、工程師 7／步行城市林詠菁女士，以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吳嘉慧女士出席會議。

6. 運輸署謝先生及路政署吳女士向委員介紹題述工程計劃的背景、機制、政府建議的走線及實施程序等。

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查詢採納政府建議方案或其他方案分別預計的最快完工時間；

(b) 表示支持政府建議的走線；

(c) 表示區議會早在屯門西北游泳池落成前已提出在有關路段加建上蓋，加上滿田邨即將入伙，附近亦有診所及安老院舍，該路段的

行人流量必定大大增加；建議在項目預算不超出丁級項目撥款上限的前提下，研究將走線延長至滿田邨，令滿田邨居民及更多市民受惠；

- (d) 認為部門已就建議的走線有充分研究，考慮到選址的人流及其可行性，支持盡快推展計劃，以惠及當區的居民、學生及家長等；
- (e) 表示隨着屯門北的發展，區內變化相當多，例如滿田邨及菁田邨附近均有興建中的居屋／公屋，有關路段的使用率將大幅提升；希望盡量精簡興建過程，盡快完工，令市民受惠；
- (f) 反映市民及媒體對工程造價的關注，希望以較節約成本的方式完成所需工程，建造一個性價比高的地區設施；
- (g) 查詢是否可在推展政府建議走線的同時，揀選多一個適合加建上蓋的地點同步作研究及推行；
- (h) 查詢如落實推展政府建議走線，在有關工程進行期間，是否有空間及資源推展其他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項目；
- (i) 認為難以在是次會議的有限時間內提出另一個方案，建議運輸署、路政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透過特別會議或後補文件，就過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提出的走線建議及有關研究或工程的進度提供詳細資料，以便委員跟進討論；。
- (j) 希望部門就曾考慮的走線提供行人流量、行人路闊度及地下狀況等客觀數據，供委員參閱及考慮；
- (k) 希望政府繼續研究推展過往曾提出的多個建議位置，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 (l) 查詢有關部門是否有機制或清單，列出所有曾提出的走線建議（包括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考慮的建議），以及該等走線的可行性、造價及成本效益等資料，供委員參考，以便向市民解釋有關情況；表示財政資源有限，有關資料將有助日後再揀選最合適、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項目作推展；

- (m) 查詢柏麗廣場經屯興路往新都商場的行人通道是否民政處研究加建上蓋的路段之一；表示該路段的行人流量非常高，值得考慮加建上蓋；以及
- (n) 反映市民意見，建議在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近震寰路、以及輕鐵河田站至大興花園十字路口位置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8. 運輸署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第一輪計劃的經驗，由決定選用的方案起計，需約五至六年完成有關工程。這包括在首三至四年進行設計、諮詢及招標等工作，隨後約兩年進行建築工程，當中已涵蓋申請撥款的時間。由於已完成或進行中的第一輪計劃項目均以丁級工程撥款推展，所以不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項目預算超出丁級工程項目的撥款上限（即五千萬元），則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完成整個工程的時間將超過五至六年；
- (b) 澄清新一輪計劃只會揀選屯門區內一條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如委員認為有其他較政府建議更為合適作加建上蓋的地點／走線方案，歡迎委員提出建議，供運輸署及路政署再作審視及研究；
- (c) 會研究在項目預算不超出丁級項目撥款上限的前提下將走線延長至滿田邨的可行性；
- (d) 會後會補充有關曾考慮的走線的數據資料，供委員參考；以及
- (e) 新一輪計劃是 2019 年施政報告中的其中一項措施，政府目前未有宣布下一輪計劃的消息。一般而言，加建行人通道上蓋項目可透過多方面推展，除因應施政報告推行的特別計劃外，如路段的行人流量最高峰一小時達三千人次，可根據運輸署的現行機制推展加建上蓋工程。此外，部分工程會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在大型的發展項目下，亦可建議工程部門或發展商加建上蓋。

[會後補註：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9. 路政署吳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研究將走線延長至滿田邨的可行性；以及
- (b) 有關工程造价方面，署方會實事求是，以推展一個有效益及性價比高的項目。

10. 民政處林樂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會後會向委員補充有關處方正跟進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項目的資料。如有需要，亦會向路政署提供所需資料；
- (b) 有關在柏麗廣場經屯興路往新都商場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建議，曾在過往區議會討論。由於設計該天橋時沒有計劃承托行人通道上蓋的重量，因此難以推展有關建議；會後會翻查相關研究記錄，並向有關委員補充資料；以及
- (c) 會後會翻查是否曾研究震寰路及河田站位置路段加建上蓋，再向有關委員補充資料。

1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有共識支持政府建議的走線並提出多項意見，重點如下：(i) 建議盡量節省工程開支，以簡約及實用為目標；以及(ii) 建議在項目預算不超出丁級項目撥款上限的情況下，研究將走線延長至滿田邨的可行性。此外，他請民政處整理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正研究及跟進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項目資料，讓委員更清楚了解屯門區內有關項目的整體進展。

民政處

[會後補註：民政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B)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第三階段計劃 橫跨屯門鳴琴路近山景邨景華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94）加建升降機工程最新情況（地工委文件第 2/2025 號）

12.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卓志東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副項目經理鄧偉賢先生、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曾向威先生，以及駐地盤工程師邵頌然先生出席會議。

13. 路政署卓先生及顧問公司鄧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向委員介紹題述工程的最新情況。

14.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查詢題述工程的建議方案是否已得到港鐵公司的初步同意；
- (b) 表示題述工程位置接近山景邨的地界，查詢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山景邨物業管理處是否理解工程對附近圍牆、地基及邨內的大葉榕的影響，以及是否同意開展工程；
- (c) 表示受題述工程影響，附近的單車徑和行人路已圍封超過兩年，而有關路段為山景邨、青山村和楊小坑村等居民來往鄰近輕鐵站的重要通道，故查詢是否有就建議方案諮詢有關居民的意見；認為圍封情況不理想，希望工程團隊就工程的複雜情況進一步向居民解釋；
- (d) 希望政府如期於三年內盡快完成題述工程；
- (e) 指出替代方案的升降機將設有通往山景邨的出口，以替代原有樓梯的出口，有山景邨居民擔心有關設計會影響他們的生活，故建議工程團隊在開展工程前，與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以釋除疑慮；
- (f) 表示支持題述工程及方案，基於公眾利益並在不影響市民生活及休息空間的情況下，加建升降機的可方便輪椅人士及傷建人士；
- (g) 認為題述工程受地理環境所限，面對一定困難，對工程團隊研究可行方案的努力表示肯定；以及
- (h) 查詢題述工程會否影響大葉榕附近圍牆的結構，希望工程團隊作適當修葺或加固工作。

15. 顧問公司邵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已初步同意建議方案；

- (b) 加建的升降機將不會進入山景邨的地界範圍內；工程團隊已就替代方案諮詢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山景邨物業管理處，並得到它們的同意。如有工程需要，它們亦同意工程團隊修剪邨內的大葉榕；
- (c) 擬加建升降機的地下出口位置將會有一幅小型擋土牆以加固現有行人天橋下的斜坡，確保行人通道安全；以及
- (d) 考慮到現場地理環境的限制，整個工程為期約三年。然而，工程團隊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因應工程情況適時修定施工方案，以盡早完成工程。

16. 路政署卓先生表示，署方會在施工期間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繼續與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山景邨物業管理處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通知有關工程的開展日期及臨時交通安排等情況，盡量將工程期間對居民的影響減低。

17. 主席表示，山景邨居民關注題述工程對邨內範圍安全的影響。他請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做好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並在施工期間與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山景邨物業管理處保持緊密聯繫。

18. 有委員反映曾使用輕鐵泥圍站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50）的升降機，發現它沒有反應，希望部門加強有關測試。

19. 路政署卓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跟進有關情況。

(C) 建議興建一條從青山灣泳灘至加多利灣的海邊棧道
（地工委文件第 3/2025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此外，秘書處亦就上述議題去信發展局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邀請局方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其後，發展局及文體旅局回覆表示，有關興建海邊棧道的建議不屬於局方的負責範疇。

21. 土拓署岑啟承先生表示，署方就文件第三項建議提供了書面回應。屯門至荃灣灣景花園段單車徑（包括掃管笏至三聖段）正在規劃中，政府會持續審視規劃中工程項目的優次緩急，並因應最新的發展

情況，包括政策發展及政府財政狀況等，適當調整推展進度。

22.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文件第一項建議的目的，是推動屯門區旅遊特色，讓更多區外市民認識我們的社區；認為屯門得天獨厚，有非常好的海灣及歷史文化優勢，可惜有關建議未得到文體旅局的回應；指出香港有多個海濱設有行人走廊，政府不乏相關經驗，並查詢土拓署是否可就文件第二項建議作出回應；如有需要，希望可將建議交到地區管理委員會，或由政務司司長、副司長主持的委員會處理；
- (b) 表示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上月曾向政府反映 18 區的旅遊建議，在場政府人員包括政務司副司長、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及文體旅局代表；表示文件屬提振經濟及推動本地旅遊的建議，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下稱「民政專員」）可協助向政府反映有關意見；
- (c) 表示對發展局及文體旅局的回應感到驚訝，政府一方面推動「無處不旅遊」的理念，但當區議會「下情上達」反映市民的意見，部門卻各自為政，指有關建議不屬其負責範疇；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慧迪女士可與民政專員研究處理及協調有關情況的方法；
- (d) 表示支持文件建議推動「無處不旅遊」及海洋經濟的大方向，但希望政府在研究有關項目時，考慮對該區持份者（包括漁民）的潛在影響；認為青山灣是優良的漁港，如在建議中加入漁港元素，幫助漁民轉型，亦是不錯的發展方向；
- (e) 表示現時由加多利灣經山邊位置步行至青山灣泳灘頗為困難，支持興建海邊棧道的建議，適合作家庭及旅遊活動；
- (f) 表示支持興建海邊棧道的建議，認為任何可便利市民、提升他們生活質素，以及有助屯門區旅遊及海洋經濟發展的提議都值得政府考慮；
- (g) 表示單車徑有助推廣本地旅遊，希望部門盡快完善「新界單車徑網絡」，並向公眾發布更多有關資訊；

- (h) 表示知悉正在規劃中的單車徑位置，其中一幅土地會重新招標作停車場用途，擔心會延後或擱置單車徑工程，故查詢單車徑工程的預計落實日期；以及
- (i) 表示愛琴海岸對出土地的用途多年來因應單車徑工程而有所變更，反映市民對工程推展日期的關注，希望可盡早落實該土地的發展用途，故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度。

23. 土拓署岑先生表示，會後會就單車徑項目補充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土拓署、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新界單車徑網絡」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現正分階段推展。荃灣海濱段（前期工程）已於 2021 年 7 月全面開放予公眾使用。餘下的荃灣灣景花園至屯門段單車徑正在規劃中。當中愛琴海岸對出的擬議單車徑走線及其輔助設施主要沿現有青山公路東行線旁興建，只佔用路旁部分土地。至於該政府土地其餘部分，將會用作發展休憩公園。政府會持續審視規劃中工程項目的優次緩急，並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包括政策發展及政府財政狀況等，適當調整單車徑工程及發展休憩公園的推展進度。]

24.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部門就興建海邊棧道的建議作出回應，他希望經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女士向民政專員反映有關情況及商討跟進方法。他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女士回應。

2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女士表示，就此嶄新的建議，民政處及秘書處參考同類項目，並嘗試聯絡相關部門，但暫未找到負責部門。她會後會與民政專員討論有關議題的跟進方法。

26. 主席表示，地工委將續議此議題。他希望在民政處協助下找到負責部門，並邀請有關部門出席下次地工委會議作跟進討論。

(D) 建議改善文娛廣場範圍內指示牌 （地工委文件第 4/2025 號）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議題向多個政府部門查詢，包括地政處、康文署、運輸署、路政署及建築署。地政處回覆表示，有關範圍屬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處方會按需要就該範圍的植物進行不定時的基本護養工作。有關更換指示牌的建議，由於有關指示牌年代久

遠，未能找到負責設立及保養的部門的相關記錄。就此，各部門會繼續協商更換指示牌的安排。

28.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屯門文娛廣場附近人流多，由於指示牌不清晰，經常遇到區外市民及內地旅客問路，查詢輕鐵站、跨境巴士站及無障礙通道的位置；查詢康文署是否可負責做好有關指示牌；
- (b) 查詢負責管理有關場地的部門，認為指示牌的管理及維修應由管理場地的部門負責；建議查看地契，找出負責部門來跟進題述事宜；
- (c) 表示屯門區內有很多指示牌，部分已褪色，查詢負責保養及維修的部門及進行檢視的頻率；
- (d) 查詢如指示牌造成任何意外，責任誰屬；認為褪色的指示牌已失去其作用，希望政府正視有關情況；
- (e) 表示按有關指示牌的樣式，相信是於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設立；認為香港的記錄系統頗為完善，不明白為何未能找到設立有關指示牌的記錄；
- (f) 建議參考澳門的做法，設立更美觀的指示牌，打造新的打卡點；以及
- (g) 建議部門在設立指示牌時標明負責部門的名稱，以便日後跟進。

29. 康文署曾婕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屯門文娛廣場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但題述指示牌的所在位置並非屯門文娛廣場範圍。如地政處的回應所述，該範圍屬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地政處會按需要安排植物的護養工作；以及
- (b) 署方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翻新屯門文娛廣場內的指示牌，歡迎委員提供意見，以優化有關指示牌。

30. 主席請康文署做好屯門文娛廣場內的指示牌，如有新指示牌的進一步資料，可供委員參閱並集思廣益加入創新元素，為旅客提供清晰的指示之餘，亦可成為打卡點。

31. 主席續表示，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應由地政處負責管理。因此，地政處有責任解決該範圍內的指示牌問題。

32. 地政處張月明女士表示，有關地點屬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即暫時未有撥給任何政府部門管理及維修。處方會根據發展局的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15 號，就有關土地上的植物，進行不定時的護養工作。經翻查檔案後，處方未能找到有關指示牌的記錄。就此，處方會與民政處協商，繼續聯絡相關工程部門協助安排一次性的更換指示牌工程。如有進一步消息，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

33. 主席表示，有關指示牌位於地政處負責管理的政府土地，處方應負責跟進。他希望處方安排清理該處的雜草，並研究處理指示牌的問題，例如先拆除現有指示牌，再安排設立新的指示牌。

3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指有關指示牌模糊不清，已失去其指示作用，希望地政處可跟進處理。

35. 主席表示，委員已就題述議題充分表達意見，希望地政處跟進有關問題，如有需要亦請民政處提供協助。地政處

[會後補註：地政處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為免對市民造成不便，處方會先安排拆除現有的指示牌，再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與民政處研究設立新指示牌的安排。]

(E) 更換藍地行人天橋燈槽及封住橋身之間接駁罅隙
（地工委文件第 5/2025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3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3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在去年年初已開始跟進藍地行人天橋的衛生問題，當中研究過不同的改善方法，但成效不大。他指出文件中相片位置共有 24 個鳥巢，情況相當不理想，希望路政署盡快完成有關的改善工程。

38.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希望進行實地視察，了解燈槽的新設計，並查詢在橋身之間的接駁罅隙加設圍網的預計完工時間；
- (b) 表示藍地行人天橋的野鴿問題嚴重，對市民造成困擾；希望部門進行有關改善工程的同時，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行為；
- (c) 希望部門主動處理屯門區內其他有同類問題的位置，盡快改善有關情況；以及
- (d) 希望部門加強清潔行人天橋的橋身及地面，以改善野鴿糞便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39. 路政署劉天明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 2024 年 12 月開始於相關橋身之間的接駁罅隙加設圍網，以防止野鴿飛進，會於會後補充有關工程進度的資料；以及
- (b) 署方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聯繫，要求兩個部門加強在藍地行人天橋相關位置就非法餵鴿行為的執法，並要求漁護署在行人天橋橋身懸掛宣傳橫額。此外，漁護署亦計劃於 2025 年年初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教育街站形式向市民灌輸不要餵飼野鴿的正確觀念。

[會後補註：路政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40. 主席表示，請路政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加強行人天橋的清潔工作，並盡快在野鴿出沒的黑點豎立警告牌，對違反禁餵規定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F) 建議增設育嬰室及嬰幼兒社區設施
（地工委文件第 6/202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4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42. 康文署曾女士表示，署方在籌劃興建新的大型文康設施和進行大型場地翻新工程時，會於可行的情況下增設育嬰間、兒童洗手間、兒童洗手盆、更換尿片枱面等設施，方便市民使用。

43. 文件第一提交人查詢民政處轄下公共場所（包括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有育嬰室的相關資料。

44. 民政處林偉昌先生表示，龍逸社區會堂、兆麟社區會堂及花炮展覽館均設有育嬰室。當社區會堂／中心進行大型維修時，處方可與有關工程部門商討，研究加設育嬰室的可行性。

45.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康文署日後興建新的康體設施時，考慮設置更多育嬰室及適合嬰幼兒玩樂的設施；
- (b) 查詢屯門區的圖書館是否有育嬰室和適合兒童玩樂的設施，以及區內圖書館的大型翻新工程時間表；認為增設或改善嬰幼兒設施，有助家長帶同小童到圖書館進行實體學習；
- (c) 讚揚康文署即使在沒有育嬰室的場地，也會因應市民需要，提供合適空間供其使用；建議加強上述服務的宣傳，讓市民知悉有關安排；
- (d) 指出香港的出生率下跌，希望營造家庭友善的環境，鼓勵生育；表示屯門現時只有一個位於兆麟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由於需求甚殷，輪候時間頗長，可使用的時間不多；建議在屯門各區增設更多同類設施，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 (e) 為配合家庭友善政策，建議設置更多育嬰室及嬰幼兒設施；表示男士亦需要育嬰空間，建議政府參考私人商場的設計，在擴展家庭友善設施時，同時照顧女士及男士的需要；
- (f) 建議仿效一些大型公共空間，除洗手間外，在室內或室外親子遊樂空間的毗鄰位置，為家長及小童提供有足夠私隱度的空間，作育嬰用途；

- (g) 查詢政府如何宣傳並普及母乳餵哺政策；表示屯門區人口愈來愈多，增加對育嬰室及嬰幼兒設施的需求，查詢政府場所內育嬰設施數目和區內人口是否有一定比例，以及如何在私人商場推廣，令市民更容易找到有關設施；
- (h) 建議政府考慮豁免嬰幼兒及餵哺母乳設施計算入私人商場的興建面積，以鼓勵發展商設置有關的友善設施；
- (i) 建議政府研究使用流動應用程式（例如「智方便」），向使用者提供附近育嬰室及嬰幼兒設施的位置及資訊；以及
- (j) 表示現時的公共育嬰設施普遍為「一室多用」，供市民進行母乳餵哺及換尿片等，但由於餵哺母乳所需時間較長，令設施的使用效能較低；建議考慮設立可供多人同時使用的餵哺母乳設施，以減少使用者排隊輪候的時間；建議設立獨立設施作換尿片及其他育嬰用途，避免男士使用時遇到尷尬情況。

46. 康文署張月明女士表示，當興建新的圖書館或進行全面翻新工程時，署方均會加入育嬰室和適合家庭共讀的閱覽或活動空間。本港現時有十多間新近興建或翻新的圖書館設有育嬰室，而屯門公共圖書館內的暢通易達洗手間，亦設有更換尿片用可摺枱面；因應市民需要，署方會作彈性安排，提供合適的空間供市民使用。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未有大型翻新工程時間表，在運作需要而資源可配合的情況下，會適切進行改善工程，以優化設施及服務。]

47. 康文署曾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兆麟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非常受市民歡迎。由於現有的體育館於多年前落成，未有配置有關設施，署方在計劃興建新的體育館時，會將兒童遊戲室納入設置項目；
- (b) 現有的康樂設施例如游泳池設有家庭更衣室，一些有足夠空間的男洗手間設有幼兒小便斗，部分場地亦設有不限性別的通用洗手間，方便男性使用者作育嬰用途；以及

- (c)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署方會考慮設置更多餵哺母乳室或加設間隔等；並會配合政府的政策，日後規劃新的設施時會盡可能設置更多友善設施。

48. 民政處林先生表示，正與建築署商討部分社區會堂／中心於本年稍後時間進行大型翻新工程，處方會與建築署及其他工程部門研究增設育嬰室的可行性。

49. 主席請康文署及民政處考慮委員的意見。

V.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7/2025 號)

5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8/2025 號)

5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9/2025 號)

5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0/2025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53.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54.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

55.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早前在屯門青匯街至兆麟街一帶，同日發生三宗地下水管爆裂事件，對食水、鹹水供應及交通造成影響；查詢事故當日的情況、有關水管的狀況及日後跟進安排；以及
- (b) 指出由 2022 年至 2024 年年中，屯門區發生了十次地下水管爆裂事件，當中三宗發生於屯門鄉事會路，關注事件發生的頻密程度；支持署方重新檢視安排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並向委員提供更多有關資訊；表示內地使用聲納技術探測水管滲漏風險，查詢署方評估有關風險的方法。

56. 水務署姚嘉立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三宗報告，分別在屯門青匯街、青山公路近青海圍及兆麟街近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位置發現水管滲漏，影響青山公路由屯興路至富發里處所的食水及鹹水供應，亦影響兆麟街處所的鹹水供應。是次事件的主要原因是喉管老化，為免將來因喉管情況惡化而造成爆裂，署方已在工程期間棄置 230 米高爆裂風險喉管；
- (b) 署方會繼續採用「風險為本」的水管資產管理策略，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及滲漏紀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的後果等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風險，從而優先為風險較高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
- (c) 鑑於上述事件，署方會在將來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合約中，重新審視區內各喉管的狀況，訂立安排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以及
- (d) 署方已在屯門鄉事會路安裝噪聲記錄儀，以監察水管的健康狀況。

57. 主席請水務署提供有關屯門區水管年期及更換進度等詳細資料，供委員參考及跟進。他希望水務署檢視屯門區水管狀況，及早安排更

換高風險喉管，預防水管突然爆裂，減低對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58. 水務署姚先生表示，在「風險為本」的水管資產管理策略下，水管年期並非安排更換優次的唯一考慮因素。他表示經署方評估後，最優先需更換的水管資料已臚列在文件附件二，當中包括委員關注的屯門鄉事會路、龍門路及石排頭路，署方會在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中安排有關更換及維修。

59.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二的內容，如有需要可直接與水務署姚先生聯絡。

(C)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1/2025 號)

6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61.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處方已於 2025 年 1 月 9 日向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發出短期租約建議書，預計最快可在 2025 年第一季批出短期租約。另外，處方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收到渠務署就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的用地可行性研究提供的意見，並已於同日將有關意見轉交城巴跟進。

62.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感謝康文署、運輸署、地政處及渠務署提供文件，以便委員跟進；希望部門可更清晰地臚列每個步驟的負責部門及所需時間，以便委員了解項目的進展；
- (b) 查詢就工程項目進行招標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的預計時間；
- (c) 查詢部門審視城巴提交的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的所需時間；建議向城巴訂立目標完成日期，以加快審批的流程；
- (d) 反映市民對題述工程項目的關注，希望運動場可早日落成；

- (e) 指出部門曾於 2017 年就項目的施工前工程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約五千多萬元，並查詢有關撥款是否已包括巴士車廠遷出後平整土地的開支；
- (f) 查詢推展有關項目的主導權誰屬；認為兩間巴士公司未有主動聯絡有關政府部門，物色合適用地重置巴士車廠；表示地政處應有最多可用土地的資料及相關經驗，查詢地政處擔任的角色；以及
- (g) 查詢在屯門原區重置巴士車廠的必要性。

63.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施工前的工作尚有不確定因素，包括兩間巴士車廠遷出屯門第 16 區的日期，署方會按實際情況與建築署研究最快可就工程項目進行招標的時間；
- (b) 曾於 2017 年就題述工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但受屯門南延線工程影響，項目出現不確定因素而未有推進。由於項目的擬建設施已有所變更，將重新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及
- (c) 康文署、運輸署及地政處等相關部門一直積極協助兩間巴士公司物色合適的土地，並解決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希望可盡快開展有關工程項目。

64.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就處方於 2025 年 1 月 9 日向九巴發出的短期租約建議書，如九巴在發信日起計 28 日內接納相關條款及租金，在一般情況下，處方可在 2025 年 3 月或之前批出短期租約。而城巴方面，處方已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去信城巴，以轉交渠務署的意見，並要求城巴在一個月內回覆。

65. 渠務署陳先生表示，署方主要就地下幹渠及其他重要設施的處理向城巴提供意見。目前城巴提供的技術資料顯示，在浩和街用地設置巴士車廠是可行的，城巴下一步需處理如何加強及保護地面及地下設施。如有需要，署方會盡快配合及協助處理有關申請。

66. 主席總結表示，題述工程項目進展如下：（i）九巴的短期租約申請預計可在 2025 年第一季批出；以及（ii）城巴在浩和街用地設置巴士車廠是可行的。他期望在下一次地工委會議有兩間巴士公司租用浩

和街用地方面的進一步消息。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67. 有委員查詢愛琴海岸對出用地發展作休憩公園的項目進度，以及運輸及物流局（下稱「運物局」）及發展局有否就地工委早前有關「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搬遷 16 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置」議題發出的信函作回應。

68.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愛琴海岸對出用地已預留用作發展休憩公園，署方會視乎資源及其他情況，排期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推展有關項目。

69. 秘書表示，上述致運物局及發展局的信函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發出，目前未有收到局方的回應。

70. 主席請秘書會後向局方查詢有關情況。

7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5 時 3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2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5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年1月21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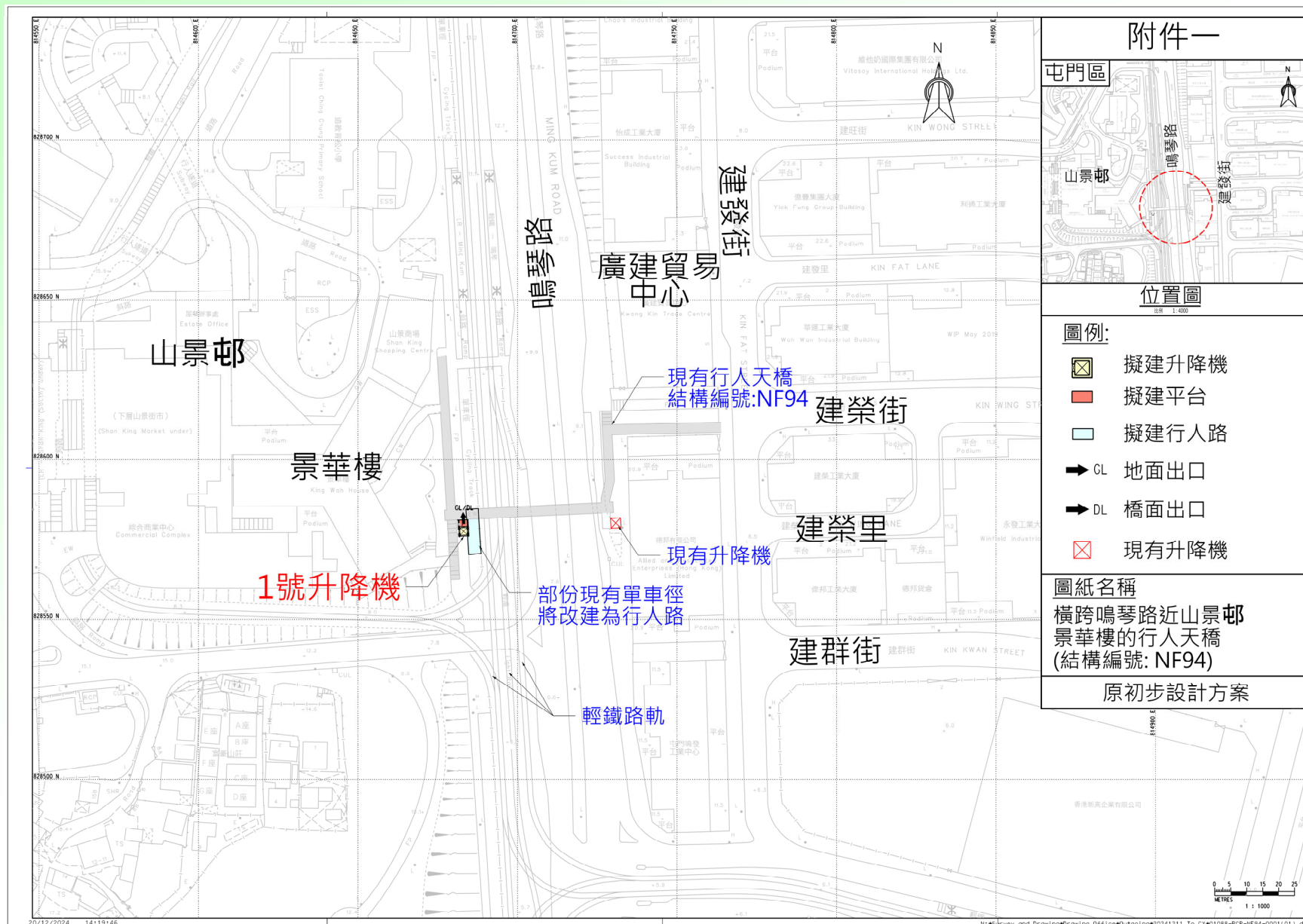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第三階段計劃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華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94)
加建升降機工程的
最新情況

背景資料

-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為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華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94)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最新情況。本文件亦就早前於2024年7月23日會議上的討論作出跟進。
- 按原來的初步設計方案(附件一)，加建升降機設於樓梯出口旁的行人路上。其後因遷移地下設施的工程非常複雜及考慮到相關持份者關注施工期間所帶來的不便及衛生隱患，故加建升降機的位置考慮改在毗鄰行人路的單車徑。
- 惟新位置更貼近輕鐵路軌，為加強保障公眾及鐵路安全，工程團隊多次與港鐵詳細商討方案的可行性和施工方法，惟仍未能在平衡技術要求及施工安排下就新設計方案達成共識，因此加建升降機的位置需再遷移。新建議的升降機將坐落於現有天橋樓梯位置(附件二)。

原初步設計方案 (見文件的附件一)



原初步設計方案 (見文件的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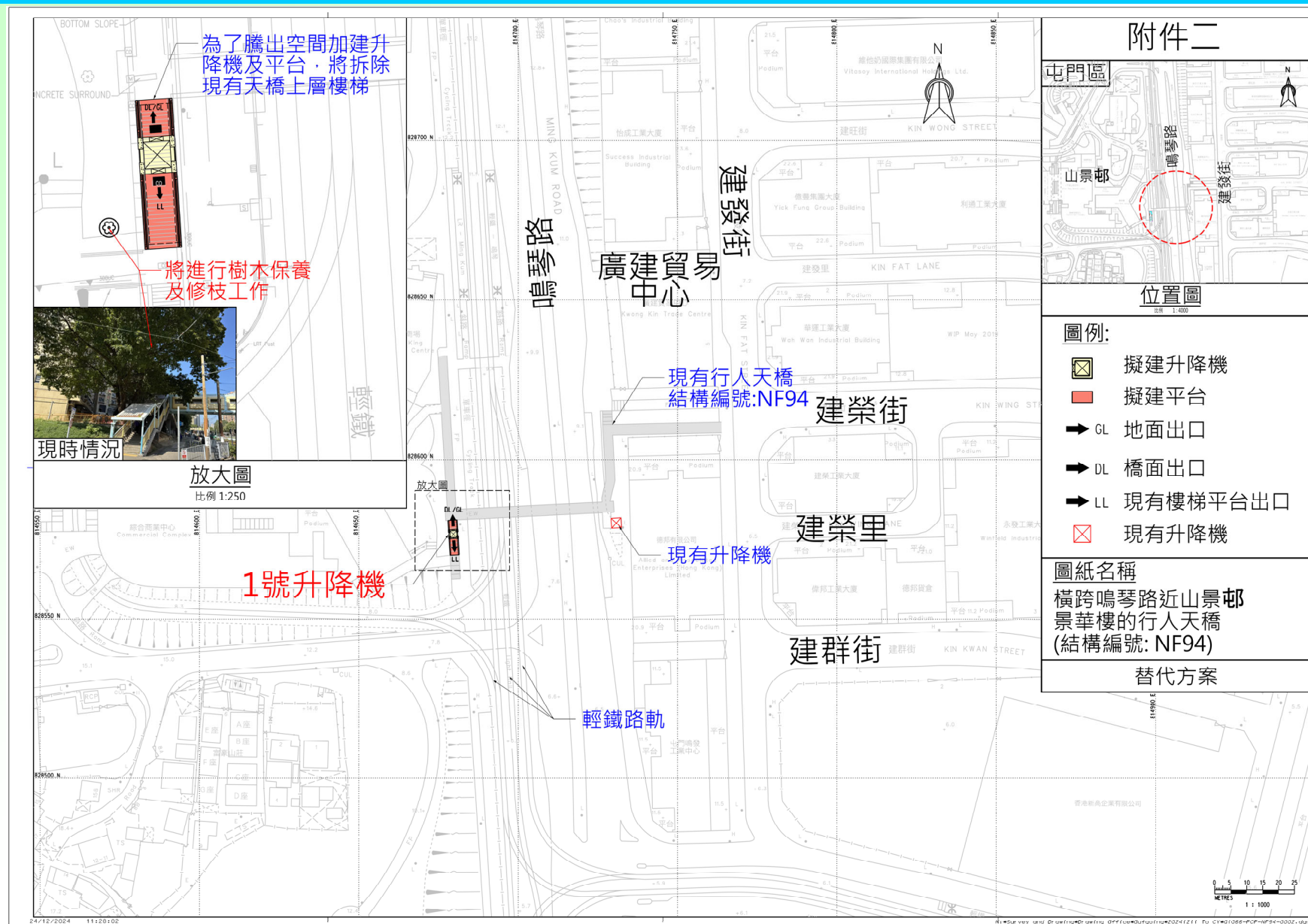
現時情況



模擬完成圖(原初步設計方案)

NF94 - 1號升降機

替代設計方案 (見文件的附件二)



替代設計方案 (見文件的附件二)



模擬完成圖一



現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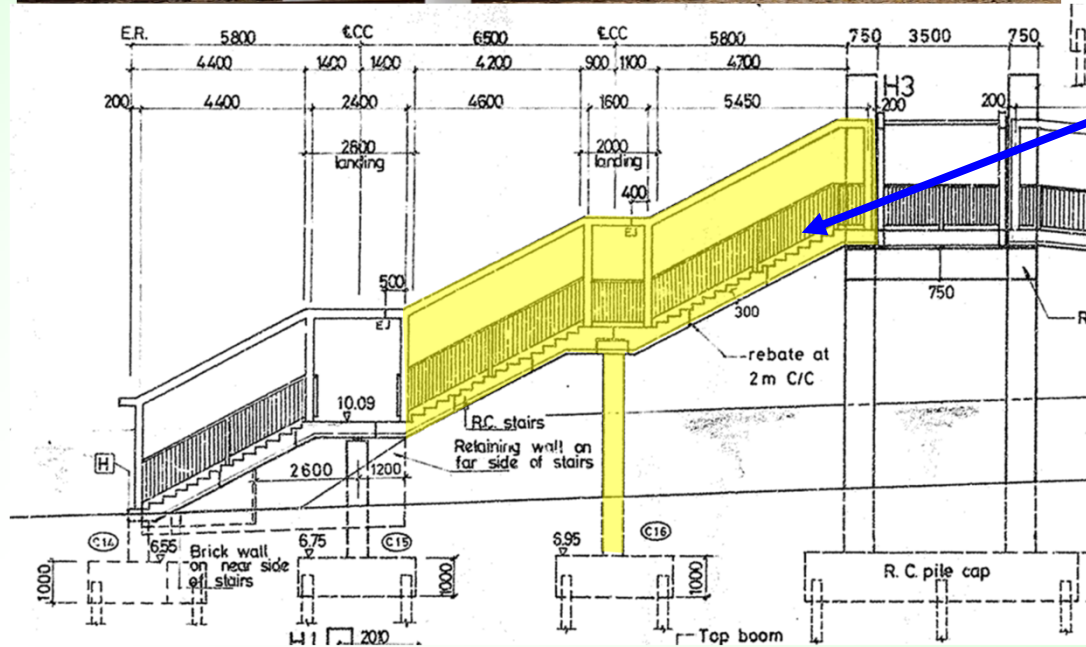
模擬完成圖二

NF94 - 1號升降機

設計改動

- 新設計方案需永久拆除部分現有樓梯。受地形及現場環境局限，在加建升降機後，將不能還原或加建上層樓梯連接橋面。為此，新設計方案會於樓梯原來於山景邨的出口，增設一個升降機出口以作替代。另外，在工程進行中及日後升降機維護時，市民需繞路經天橋斜道到達橋面。工程團隊就此方案已諮詢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山景邨物業管理處，及得到他們的理解和同意。
- 改動後的升降機位置較貼近山景邨邨內的大葉榕的樹冠及樹根。承建商聘請的獨立樹木專家已於實地考察，及評估工程期間和工程後對樹木的影響，並就設計方案提供建議以盡量減少樹木保育工作，獨立樹木專家亦提供工程期間保護樹木的建議。工程團隊並已獲得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山景邨物業管理處同意，就工程有需要時可作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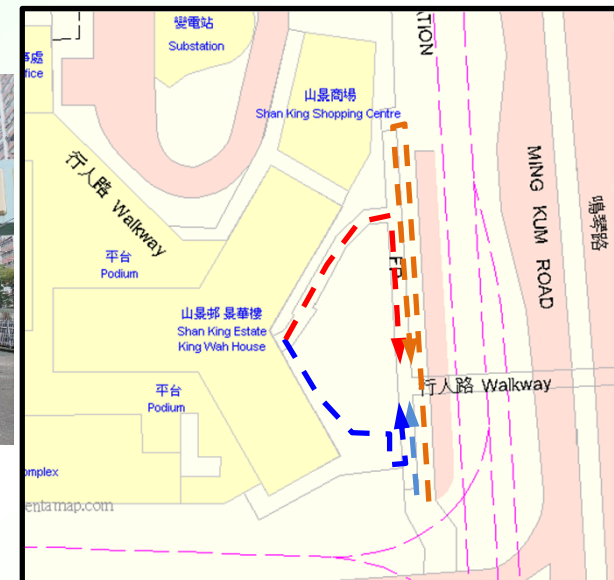
設計改動 (拆卸現有上層樓梯)



將拆卸的上層樓梯以騰出空間加建升降機

設計改動 (工程進行中及日後升降機維護時的繞路路徑圖)

原有上天橋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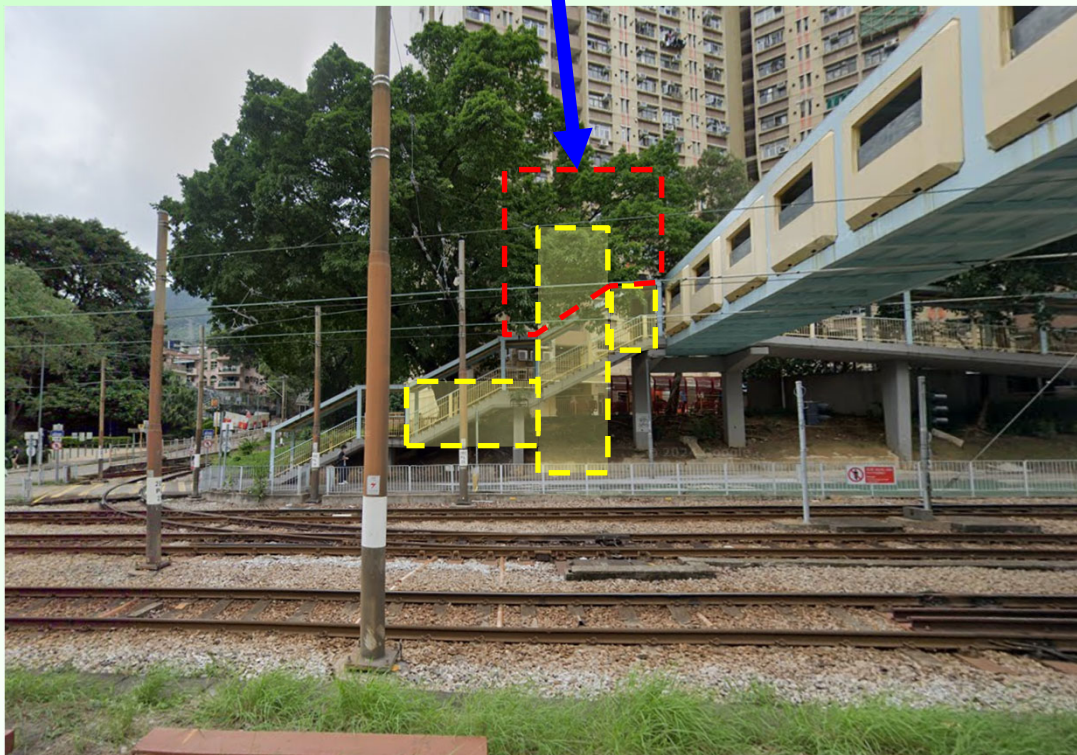


工程進行中及日後升降機維護時路線



設計改動 (可能受影響的大葉榕樹冠及樹根)

可能受影響的大葉榕樹冠範圍
(獨立樹木專家已提交評估報告及保育方案)



可能受影響的大葉榕樹根範圍
(獨立樹木專家已提交評估報告及保育方案)

施工安排

- 升降機的主體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升降機塔結構、升降機安裝及相關的機電工程。我們預計2025年初獲得港鐵工作同意書後開展工程，考慮到上述現場限制及工地被輕鐵隔離，沒有車輛通道直達工地，很多工序倚賴人手搬運等因素，整個工程為期約3年。
- 如有需要，我們會改動及重置受工程影響的設施包括道路、管線及各公用服務設施以配合工程，並會諮詢各有關部門及機構。
- 於施工期間，我們會按工程需要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圍封現有的行車道、單車徑及行人道，以進行施工。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會按《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及其他相關的標準設計及實施，以保障公眾安全。加建工程並不涉及主要的交通改道，因此我們預期工程對交通的影響輕微。施工時亦須配合港鐵的鐵路防護要求，以減低對鄰近輕鐵運作的影響。

- 請各委員就上述的設計改動及施工安排提供意見。

謝謝